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董事罗珊珊、秦宏武、汪显方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公司依据国务院国发〔2020〕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69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自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就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整合管理、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对资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报送至深圳证监局。公司经过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

公司始终秉持规范治理的工作态度,注重公司治理建设,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本次自查,公司也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谨记“四个敬畏”,实现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